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3月30日 第9期

(总第89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银行家的决定……………桂政发〔2010〕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评估验收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7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奖优扶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8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0〕9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3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4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9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桂政办发〔2010〕7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8号(27)

注：桂政办发〔2010〕6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09 年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 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银行家的决定

桂政发〔201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提出的以非常力度、非常措施、非常政策、非常手段和超常规运作，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广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工作要求，发扬“不畏艰难、敢于拼搏、勇于担当”的精神，迎难而上、克难攻坚，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00 亿元新增贷款工作目标，为自治区实现“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保持广西良好发展势头”的目标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区金融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谢建辰、杨展鹏、张军洲、张旭光、袁明、张恪理、李亚、苏树德 8 位同志“2009 年突出贡献银行家”称号。

二、授予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光大银行南宁分行“2009 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称号。

三、授予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招商银行南宁

分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南宁分行、桂林市商业银行、柳州市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分行、南洋商业银行南宁分行、新加坡星展银行南宁分行“2009 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贡献奖”称号。

四、授予自治区金融办，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2009 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促进奖”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机构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续辉煌。全区银行系统各单位和金融工作者要以这次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努力工作、开拓创新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在全区银行系统形成良好的风气和氛围，争创一流业绩，为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主题词：金融 银行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评估验收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评估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 评估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教育攻坚的决定》（桂发〔2007〕3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攻坚责任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职业教育攻坚实施情况，制定本标准和办法。

第二条 在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三年期间，自治区每年开展职业教育攻坚工作专项督导检查。2011年开展职业教育攻坚工作评估验收。

第三条 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评估验收以市为主体单位。评估验收范围是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中等职业教育攻坚工作，具体评估验收项目包括组织领导、办学规模、经费投入、办学条件、学生资助、学生就业、师资队伍和学校管理等八个方面。

评估验收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估验收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评估验收时间安排及程序。

1. 2011年2月至3月，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照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的评估验收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

2. 2011年4月至5月，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并开展自查自评后，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评估验收申请。

3. 2011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各市进行评估验收。

第六条 评估验收方法步骤。

1. 培训人员。组织参加评估验收人员学习有关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职业教育攻坚的文件，正确掌握标准和评估验收方法。做好人员分工，明确目标任务。

2. 检查评估。评估验收主要听取市人民政

府工作汇报、审计经费、查阅档案、实地察看学校办学条件、走访师生和家长、召开座谈会、评估验收组进行评议等办法进行。

3. 总结评定。总结受检市的工作成绩，分析存在问题，对照评估标准作出客观评价，写出评估验收报告，并向受检单位反馈验收工作情况。

第七条 经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评估验收，凡达到职业教育攻坚指标要求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职业教育攻坚达标市”称号，予以表彰奖励。对通过评估验收，且成绩突出的市、县和在职业教育攻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自治区将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订。对不能达到职业教育攻坚指标要求的，自治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重新评估验收。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视为不达标：

1. 在验收中，第四条评估验收标准中第二、三、五、六、七项没有达到标准要求的；
2. 学校在办学过程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在评估验收中发现有虚报、瞒报、弄虚作假行为的；

4. 在三年攻坚期间，全市中职学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恶劣影响刑事案件的。

第八条 本标准 and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评估验收标准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基本情况表（表1）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评估验收项目和标准（表2—8）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3/P020100325392030851257.pdf>）

主题词：教育 验收△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奖优扶先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奖优扶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 奖优扶先办法

为推动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教育攻坚的决定》（桂发〔2007〕32号）精神，依法履行职责，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奖优扶先办法，对完成职业教育攻坚任务且取得优异成绩的市、县和完成职业教育攻坚任务、职业教育发展较快的市、县予以表彰奖励。

一、奖优扶先对象

奖优对象：经济基础和财政收入较好、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较高，经自治区检查评估完成职业教育攻坚任务且各项攻坚指标综合排名前4位的市、排名前10位的县。

扶先对象：经济基础和财政收入较弱、贫困人口面积较大的市、县和国家、自治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经自治区检查评估完成职业教育攻坚任务且各项攻坚指标综合增长速度超过全区平均水平、在同类地区排名前4位的市和排名前10位的县。

二、奖优扶先条件

（一）市、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好本市、县在职业教育攻坚过程中经费投入、土地使用、项目建设、招生就业、学生资助、师资队伍建设和重大问题，按期完成市与自治区、县与市签订的职业教育攻坚责任书的目标任务，并通过评估验收。

（二）市、县人民政府加强对职业教育攻

坚的领导，机构健全，措施有力，在落实职业教育发展优惠政策，整合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创新职业教育体制，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长效机制等方面有先进的做法和经验。

（三）市、县中等职业学校近三年办学没有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自治区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在职业教育攻坚的评估验收中没有发现有虚报、谎报、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积极协调解决本辖区内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用地指标，较好地落实与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的优惠政策。

三、评估认定程序

（一）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职业教育奖优扶先评估认定工作。

（二）由各市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攻坚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攻坚责任书》的要求，对职业教育攻坚工作开展自查自评，并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奖优扶先的县进行督导评估。各市在自查自评和对申报县督导评估后，将本市申报材料 and 市推荐的奖优扶先县的申报材料一并报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奖优扶先材料和评估指标申报表）。

（三）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审核后，组织检查评估组到市、县实地检查评估。

(四) 检查评估主要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审计经费、核查工程进度等方式进行。

(五) 自治区检查评估组在对申报奖优扶先的市、县进行检查评估认定时,对奖励候选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表彰奖励办法

(一) 经过自治区的评估验收,凡达到职业教育攻坚指标要求,按时完成职业教育攻坚任务的市、县(市、区),自治区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 自治区对获得奖优的市、县分别授予“职业教育攻坚先进市”、“职业教育攻坚先进县”称号,对获得扶先的市、县分别授予“职业教育攻坚进步市”、“职业教育攻坚进步县”称号,同时予以奖励。

(三) 2011 年自治区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从中央和自治区的相关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以安排项目为主的形式对获奖市、县给予奖励。同时,在安排国家支持的职业教育项目时,对获奖市、县优先给予支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奖优扶先申报材料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奖优扶先评估指标填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3/P020100325392254132693.pdf>)

主题词: 教育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0〕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和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

今年是实施“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和“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对于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保持和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为“十二五”规划实施打下坚实基础，意义重大。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2010 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为：

——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2%，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15.5%和 11.5%；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3.72%，二氧化硫排放量与上年持平；

——财政收入增长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6%；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其中出口总额增长 1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5%左右；

——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3%以上，主要江河三类水质达标率 96%以上；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6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0%以上；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6%；

——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以内。

对于以上目标，主要考虑：一是“十一五”前四年我区经济平均增速达到 13.8%，分析今年各种产业、需求等因素可以支撑经济增长 12%，如果目标定得过低，与实际增速相差过大，不利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也不利于解决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和改善民生等问题。二是实现国家提出广西到 2015 年人均 GDP 达到西部地区中等水平、到 2020 年达到全国中等水平的目标，未来 10 多年经济增速必须达到 12%以上。三是按照转变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改善民生等工作要求，既提出经济总量指标，又提出结构调整、对外开放、人民生活和社会事业方面的指标，以及节能减排、人口控制和空气与水环境等约束性指标。总的来看，在今年不确定因素较多的情况下，把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定在 12%是比较合理的，在实际工作中，仍需坚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和改善环境的基础上，能快就不要慢的原则，力争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实现今年的发展目标，必须紧紧抓住新的重大机遇，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着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必须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尽快把中央的支持转化为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果；必须继续坚持“三个优先发展”和“四个非常”，把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坚定不移地实施下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着力保持投资持续快速增长

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年”活动，围绕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想方设法上大项目、上大项目，加大融资、加大投入，激活民间资本，推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1)继续统筹推进自治区及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全年完成投资超过3500亿元，其中自治区层面超过1700亿元，市层面超过1800亿元。新开工1157项，年度投资911亿元；续建和投产2868项，年度投资2603亿元。(2)狠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完成投资1250亿元。新建和续建铁路项目25个，区内建设总里程约4000公里，力争铁路投资完成400亿元以上；新建和续建高速公路项目28个，建设里程3245公里，力争公路水运投资完成6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南宁、桂林机场扩建和河池民用机场建设，开展柳州、梧州、百色机场改扩建前期工作，力争民航投资完成20亿元以上。(3)全力抓好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将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地方配套资金、招投标以及工程质量等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中央扩大内需前四批投资项目管理，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围绕“三农”、保障性安居工程、卫生教育等民生领域，以及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等中央投资的方向和重点，继续高质量严要求组织申报一批扩内需投资项目，切实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争取更多的中央投资。(4)坚持用市场办法筹措建设资金。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拓展对接项目渠道，加强衔接沟通，落实贷款条件，尽快放款用款，不断扩大信贷总量。充分发挥广西交通、铁路等投资集团平台作用，创新投融资方式和手段，积极筹集基础设施建设资本金。加快设立产业投资资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

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推动南南铝业、丰林木业等一批企业境内外上市，继续推进广西农垦、钦州开投、桂林经投、柳州东城、南宁城投等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参股等不同方式投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专业招商、产业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继续策划引进大公司、建设大项目、带来大投入。深入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活动，进一步提高合同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开竣工率。(5)加强投资运行管理和协调服务，完善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制度，加强投资形势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投资持续快速增长。

(二)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全面贯彻自治区做大做强做优工业的决定，抓紧落实系列配套文件。(1)充分用好财税、信贷等优惠政策，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围绕“14+4”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工业“18大”技改工程。加快提升传统产业、壮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振兴柳州、桂林、南宁、梧州、玉林等老工业基地，力争全区技术改造投资完成2100亿元。(2)实施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加快完善与园区产业配套的商务服务、物流配送、生活设施等条件，促进新增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提高园区工业的比重，力争产值超100亿元的园区达10个以上。(3)深入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以重点骨干企业为龙头，积极推进资产重组，重点加快组建广西工程机械、汽车、农机、化工等企业集团，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超30亿元的强优企业达30家，其中超百

亿元的达 10 家。(4)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鼓励和支持一批成长型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子。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优势资源型工业为重点, 加快发展与大中城市、大型企业集团相配套的产业, 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协作, 着力打造一批工业强县,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5) 加强工业运行调节, 认真做好煤电油运等要素的协调服务, 完善融资、贴息、产品收储等扶持政策, 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各种困难,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保持工业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力争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38% 以上。

全力推进自主创新和资源节约。(1) 加快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 突出抓好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和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 创建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和梧州等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继续抓好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带和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科技合作园区建设, 积极争取柳州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建设地方特色产品国家质检中心。实施广西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十大工程, 加快“数字广西”建设。(2) 全面完成第四轮创新计划, 启动第五轮创新计划。组织实施好国家支撑计划“钢、铝深加工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开发”等一批我区与科技部会商的项目, 围绕汽车、机械、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 加强新产品(新品种) 和共性关键技术开发, 加强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技术示范, 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 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广西、中国名牌和世界品牌。继续以“人才小高地”为载

体, 加快培养、吸引和集聚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3) 推进创新型建设。在食品、有色金属、汽车等特色优势领域, 新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建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建设, 形成一批面向企业开放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4) 突出抓好有色金属、冶金、建材、化工、造纸、电力、制糖、纺织等八大重点耗能行业和 418 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降耗, 力争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 5% 以上。(5)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依法推进清洁生产, 力争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1% 以上,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63%。

大力发展服务业。(1) 落实鼓励服务业发展的税收、土地、价格等政策措施,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会展服务、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 实施我区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 重点建设汽车、工程机械、内燃机、有色金属和大宗农产品专业物流基地, 建立健全产品与服务认证体系。(2) 积极发展商贸流通、社区服务、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养老保健、文化娱乐等需求潜力大的服务业。(3) 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产业, 继续推动演艺娱乐、工艺美术、节庆会展、网络服务、动漫游戏等重点产业发展, 着力抓好广西文化产业园、南宁动漫城、刘三姐演艺城等重大项目建设, 积极推动桂林文化产业园、柳州动漫游戏产业基地、沿海文化产业带等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带) 发展, 推进北海动漫基地前期工作, 组建广西文化投资集团和演艺集团。大力推动民族出版工程建设, 重点抓好一批出版传媒基地和印刷工

业园建设。整合体育产业资源,创建 1—2 个国家级体育示范园区。(4)大力发展旅游业。加快桂林、南宁、北海、梧州等旅游目的地和旅客集散地建设,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和北海涠洲岛旅游区建设,规划建设桂东南旅游区。继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挖掘文化、历史旅游资源,着力打造红色旅游和山水、滨海、边关、民族、民俗、长寿等旅游精品,力争全年旅游总收入 850 亿元。(5)进一步完善房地产调控,严格二套房信贷管理,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鼓励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努力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房供给。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规范发展住房二级市场,盘活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6)把发展服务业与扩大居民消费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消费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扶持 10 个大型商品市场建设,建设或改造 3000 个农家店和 50 个配送中心,支持 6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和 30 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重点建设改造 100 个县乡级农贸市场。积极利用传统节日和各地民俗、特色节庆组织商品促销活动,进一步扩大消费规模。继续开展家电和汽车、摩托车下乡以及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工作。

(三)切实加强“三农”工作

(1)进一步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强和巩固粮食生产,启动实施我区列入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的 15 个基地县和列入全国粮食高产创建的 50 个示范县建设,加大超级稻推广力度,积极推广良种、免耕、测土配方施肥等栽培技术,进一步提高粮食单产和优质化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 4600 万亩左右,努力实现粮食总产量 300 亿斤目标。

(2)积极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实施农业产业发展“339”工程,突出抓好甘蔗、木薯、桑蚕、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茶叶、花卉、烤烟、速生林等产品种植,以及以生猪、草食畜禽、奶水牛、优势水产品为重点的良种供给和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3)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认真落实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继续增加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50 亿甚至 100 亿元的骨干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一批千百亿元产业。(4)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抓好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力争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 家以上。完善水稻、甘蔗等 11 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以及农产品精加工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5)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水利工程及配套改造,加快实施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等工程,积极推进大藤峡、老口、洋溪、落久等重大水利工程和右江、左江、桂西北大石山区旱区综合治理的前期工作。完成 280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 3000 公里渠道防渗,恢复农田灌溉面积 6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00 万亩。加大对农产品和农村流通市场建设支持力度,加快渔港设施配套完善,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农村道路建设等工程,开展教育、卫生等农村公共事业综合建设。(6)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继续实施粮食直补与储备订单挂钩政策,完善糖料蔗收购价格管理,加强对主要农产品的市场调控,健全“绿色通道”销售网络,

搞好产销衔接，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加强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用工信息服务，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协调沟通，有组织地输出劳务，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

（四）加快形成区域发展新格局

深入实施“两区一带”总体布局战略。（1）优先发展北部湾经济区。围绕做强大产业、建设大港口、完善大交通、构筑大物流、推进大城建、发展大旅游、实施大招商、发展大文化等重点任务，突出抓好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发展，加快推进中石化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等重大续建项目建设，确保中石油钦州1000万吨炼油等项目按计划全面投产，开工建设防城港红沙核电、北海林浆纸、金川集团防城港铜镍冶炼加工等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钦州炼油二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高等级公路网、大能力铁路网、大密度航空网建设，抓紧建设一批大型专业码头和航道，力争在3—5年内形成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3个亿吨级港口。筹建龙门跨海大桥。继续加强保税物流体系建设和运营，推动形成产业集聚新载体。（2）加快西江经济带建设。开工建设一批西江航道、船闸、港口设施项目，构建多式联运体系。着力从体制上理顺西江流域航道管理关系，提高通航效率。组建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支持沿江各主要城市发挥比较优势，完善沿江产业布局，形成分工明确、优势明显、协作配套的产业带。柳州市做优做强汽车、机械、冶金、化工等产业，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桂林市打造国际旅游胜地，推进机械、汽配、橡胶、医药、特色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升级换代，进一步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来宾市提升糖蔗综合加工利用水平，积极发展铝、锰深加工，培育壮大新兴

资源加工型产业；梧州、玉林、贵港、贺州等市加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市场对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配套能力，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发展水平。（3）加快百色、河池、崇左等资源富集区开发建设。探索新型资源开发模式，加快建设桂西地区铝、锰、糖、水电、旅游等资源型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建设百色全国重要铝工业基地和红色旅游目的地，河池有色金属、水电和生态旅游基地，崇左糖业和锰深加工基地。创新铝电、锰电联营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大用户开展直供电试点，积极推进百色电网股份制改制，力争实现突破。加快发展边贸物流和出口加工业，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产业。

积极推进城镇化。（1）继续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突出发展大中城市，推进南宁五象新区、柳州柳东新区、桂林临桂新区及其它大中城市中心区建设，加快老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步伐，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积极发展县城和重点城镇，推进城镇道路、桥梁、给排水、供气、电力、环保、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医院、学校等公共设施建设。（2）坚持“特色立城”理念和“绿色城市”原则，在城市建设中充分体现独特的文化内涵和人文精神，尽量做到不砍树、不推山、不填水，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景观。加强城镇规划、乡村规划工作，发挥规划引导、规范和约束作用。（3）继续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全面启动城乡风貌改造二期工程，大力推进城镇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整体形象和人居环境。（4）认真研究促进农民工进城落户的政策措施，放宽城镇户口限制，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允许有稳定职业和收入的农民工及其子女转为城镇户口，并纳入城镇社会保

障、住房保障、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体系，力争城镇化水平达到 40%以上。

(五) 全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1) 扎实开展节能减排攻坚战，强化目标责任，全面落实“一票否决制”，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2) 继续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严格“双高”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核。加快推进国投钦州电厂锅炉自动控制和燃烧优化改造、柳化系统节能改造等一批重点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加强对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3) 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全年淘汰小火电 16 万千瓦、炼铁 220 万吨、水泥 446.4 万吨、造纸 11.23 万吨、酒精 2 万吨。(4)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建成所有地级市、县和国家级产业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全区城镇日处理污水 398.2 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 13345 吨。(5)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综合治理。掀起新一轮大规模造林绿化高潮，全年植树造林 300 万亩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56%以上。加快珠江流域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强沿海红树林、河口港湾湿地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采取恢复自然植被、封山育林育草、小流域水土保持等综合措施，稳步推进石漠化治理。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抓好公路、铁路、河流等通道绿化以及中心城市、重点城镇和乡村绿化，打造北部湾生态屏障和西江千里绿色走廊。继续加强西江流域、大中型水库库区和重点区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切实抓好重金属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6) 加快实施我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措施，积极开

展低碳经济试点，规划建设一批生态工业园区。抓紧研究制定我区建设全国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开展百色生态铝工业基地循环经济试点、探索建立流域水资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等具体实施方案。大力发展以生态旅游为重点的生态服务业，形成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模式、消费模式。

(六)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1) 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修订完善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最大限度地缩减核准范围。稳步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健全投资项目评价、重大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订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辦法。(2) 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建立电价与铝、锰价格联动机制，积极推进中铝广西分公司以及百色、来宾、河池的铝工业用电直供电试点，研究制定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电价的定价机制和管理办法，推行居民阶梯电价改革，进一步推广实施阶梯水价，择机调整提高水资源费、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标准。(3) 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切实加强新农合基金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推进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广西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争取在玉林市启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4) 继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强山林纠纷调处，加快林地勘界和林权登记发证工

作，争取完成 60%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加快供销系统改革步伐，争取 80%的基层供销社完成改造重组。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破解农村金融服务难题。（5）着力加强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推进自治区扩权强县、统筹城乡改革试点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做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和重点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6）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放宽市场准入，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营造良好的全民创业氛围，不断提高非公经济的比重。（7）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点抓好尚未改制的 87 家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加快文化和出版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实施，统筹推进政府机构、科技、教育等其他领域改革。

（七）更加务实地推进开放合作

（1）全面加强东盟的开放合作。研究制定与东盟开放合作的行动计划，切实加强东盟在交通、能源、农业、科技、制造业、物流业、旅游业以及教育、文化、出版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利用国家设立 100 亿美元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和 150 亿美元东盟国家信贷资金的有利条件，积极争取我区与越南等东盟国家的交通基础设施合作项目列入《中国—东盟互联互通规划》，争取将南宁—凭祥—谅山—河内高速公路、铁路干线改造等项目纳入双边合作范畴，务实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越“两廊一圈”合作和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百色）现代农业示范区，积极参与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高层对话活动。（2）全力承

办好第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以及第五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重要展会，建立中国—东盟经贸信息港和中国—东盟技术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开放合作机制。

（3）加强与兄弟省区市及港澳台地区合作，举办好 2010 年桂台经贸合作论坛，积极筹备参展上海世博会，着力在交通、产业、信息、市场、旅游、应急管理等方面扎实推进泛珠三角合作，逐项落实已签订的合作项目及事项。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南宁和钦州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以及桂东地区为重点，加快承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加快建设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继续深化与日韩欧美等国家的国际经济合作。（4）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外贸政策和促进外经贸发展的扶持政策，继续推进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加快出口商品结构调整，重点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水电设备、电线电缆等商品出口，同时扩大能源、资源性产品和先进设备进口，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发展。（5）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领域利用外资规模。合理有效利用国外贷款，争取将左右江流域综合开发与利用、百色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来宾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列入国家 2010—2012 年利用国外贷款专项规划，推进亚行贷款广西北部湾城市发展项目年内开工。（6）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以越南、柬埔寨、印尼等国家为重点，加快建立产品加工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加工基地、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基地。鼓励我区制糖、纺织、水电、轻工、建材、制药和机械等行业有比较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到境外投资兴办企业或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开发金

属及非金属矿产、林业、农业等短缺性资源。

(八)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民生工作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民生领域投入 1300 亿元左右,下大力气解决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

努力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将去年出台的“五缓四减三补贴”等一系列扶持就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 2010 年底。完善鼓励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首位,重点解决城镇零就业家庭劳动力、残疾人、低保对象、破产企业失业职工、库区移民和被征地农民等就业再就业问题。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范围,重点促进农民工、城镇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保险。加快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认真组织新农保试点,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 12% 左右。健全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积极稳妥解决“老工伤”人员遗留问题。落实按标施保、分类施保、应保尽保的各项政策,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残疾人、优抚安置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为方向,加快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等工程;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攻坚战,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开工来宾市职教中心、梧州职业学院二期等工程,推进广西体育专科学校(广

西东盟体育学院)整体搬迁工作。继续深入实施广西大学“211 工程”三期,加快推进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广西师范学院五合等一批高校新校区建设。

加快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实施一批县级医院和乡镇、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县乡村计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免费婚检,力争城市、农村婚检率分别达到 80% 和 50% 以上。启动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继续做好甲型 H1N1 流感以及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体系,推进南宁中国—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加强民族药质量标准研究,积极推进以壮药为重点的民族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尽快打造成为世界级药用植物园。

大力发展文化、新闻出版、体育事业。继续实施乡镇综合文化站、西新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国家自然文化遗产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抢救性文物等保护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城市社区文化活动和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广西城乡建设规划展示馆、铜鼓博物馆、美术馆等自治区重点公益设施建设。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家书屋、社区书屋、乡村流动书店工程建设,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整顿和规范出版物市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布局建设一批县乡级体育场(馆),推进广西训练教学科研对外交流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在建成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启动二期建设。

切实加强扶贫开发。进一步用好以工代赈

等资金,支持贫困县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道路、小型水利、基本农田、小流域治理、草山草坡等工程建设。抓紧完善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规划及工作方案,整合各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支农资金,主要支持可容纳较多贫困地方劳动力人口的项目。全面落实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快实施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规划方案。积极推进教育扶贫工作,探索教育移民新模式。开展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会战,新解决30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实施农村沼气池建设工程,新建16万座沼气池。深入实施第三批1164个贫困村整村推进计划,全年实现11万人脱贫。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争新增廉租住房2.2万套以上;新增租赁补贴2.3万户,租赁补贴达到8.7万户;新增经济适用住房215万平方米;改造棚户区超过150万平方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茅草房改造和渔民安居工程,力争年内完成35个县10万户的改造任务。完成735个村屯的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

实施为民办十件实事。重点在教育惠民工程、医疗卫生保障惠民工程、社会保障惠民工程、文化惠农工程、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千万亩超级稻种子补贴工程、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工程、“放心肉”工程等方面继续为民办一批实事。

(九) 不断提高经济综合管理水平

加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更加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变动趋势,认真分析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密切跟踪我区经济走势,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切实抓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对文件明确

的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汇报对接,强化贯彻的督促检查,争取尽快落实到位。组织力量编制我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以及一批重点专项规划。制定出台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实施管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沟通,更多地争取把涉及我区产业布局、项目、政策等方面的内容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继续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认真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切实抓好财政增收节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格实行非税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财政支出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价格和收费管理,密切关注国内商品价格、资本价格以及国际商品价格变动对我区物价水平的影响,加强对价格尤其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预测,完善价格调控手段,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防止物价过快上涨对居民尤其是低收入群体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非法经济活动,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强化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重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妥善处理因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劳资争议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健全预警预报和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2010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初步考虑

初步考虑,2010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共700项,总投资超过1310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超过1700亿元。

(一) 新开工项目。重点在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社会公益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统筹推进133个重大项目新开工,总投资4791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448 亿元。其中：

(1) 基础设施方面，共 64 项，总投资 305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39 亿元。争取开工南宁至凭祥、黄桶至百色、金城江至南宁、合浦至湛江、柳州至肇庆等铁路，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灌阳至凤凰、防城至东兴、桂林至三江、荔浦至玉林、贵港至合浦、崇左至靖西、柳州至武宣、河池至百色等高速公路，北海涠洲岛原油码头及配套工程、中石油钦州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南宁吴圩机场新航站区、桂林两江机场航站楼扩建，防城港红沙核电站、贺州电厂、岩滩水电站扩建，大藤峡水利枢纽、郁江老口枢纽，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广西段，南宁至武鸣城市大道、柳州曙光大道、桂林西二环路、滨海公路北海大风江至高德段、钦州港工业区滨海片区基础设施一期、防城港西湾环海大道、贺州大道南出口至旺高工业区道路一期、百色城市环路及主骨架道路二期、来宾来华大桥等项目，以及广西电网建设项目。

(2) 重大产业方面，共 49 项，总投资 16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3 亿元。开工金川集团防城港铜镍冶炼加工、北海林浆纸一体化、中铝广西分公司电解铝二期、南南铝高性能铝合金板带型材、南宁工业科技物流、柳州上汽通用五菱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山东玲珑轮胎集团（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柳州六和铸造生产线、柳州汽车消声器及焊管生产加工、柳电电气公司整体迁建、柳州邦德塑料管道公司迁建、桂林中轻型客车、桂林国际电线电缆公司塑料管道技改、梧州华峰电子铝箔公司异地搬迁、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工程、华润水泥（合浦）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钦州港石化园区公共服务设施一期、灵山高档制鞋生产线、贵港灵海陶瓷工业园建陶产业开发、博白高岭土精细加

工、玉林新桥悦民粮油产品专业市场、南宁中央直属储备糖库、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金源（贺州）稀土产业深加工、宜州亿利达镁业金属镁及镁合金系列产品、扶南东亚糖业生物质能（蔗渣）发电、崇左湘桂糖业浆纸及绿色环保食品包装配套、崇左丰源矿业铁合金生产、广西农垦华成纸业文化用纸等重大项目。

(3) 社会公益方面，共 20 项，总投资 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争取开工广西师范学院五合新校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新校区四期、广西中医学院仙葫新校区二期、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扩建二期、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邕江大学新校区，梧州妇女儿童、青少年及体育中心，百色龙景区教育集中办学，来宾人民医院迁址新建，环江红茂矿务局红山矿区职工搬迁等重点工程。

(4) 生态节能环保方面，重点围绕建设南宁“一江四湖”、来宾“桂中水城”，完善桂林“两江四湖”、柳州“百里柳江”生态休闲景观带，以及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开工建设一批生态环保项目，力争开工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防城港企沙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工程、刁江南丹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等。

(二) 续建重大项目。共 299 项，总投资 543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25 亿元。其中：

(1) 基础设施方面，共 105 项，总投资 34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90 亿元。主要有南广、贵广、云桂、柳南城际、玉林至铁山港、德保至靖西等铁路以及沿海铁路扩能南宁至钦州段、钦州至北海段、钦州至防城港段、黎塘至钦州段和北海铁山港铁路支线，南宁外环、贵港至梧州、兴安至桂林、三江至柳州、六寨

至河池、河池至宜州、河池至都安、阳朔至鹿寨、玉林至铁山港、六景至钦州港、钦州至崇左、桂平至来宾、百色至靖西、岑溪至水汶、麦岭至贺州等高速公路，钦州港 30 万吨级航道，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桂平二线船闸、右江鱼梁航运枢纽、南宁电厂、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南宁市邕武路扩建、柳州外环路、柳东大道延长线、桂林市机场路改造、梧州长洲区红岭片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钦州保税港区二三期吹填、防城港东湾大道、贵港东环郁江特大桥等项目，以及广西电网续建项目。

(2) 重大产业方面，共 141 项，总投资 170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96 亿元。主要有中石化北海炼油异地改造、金桂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钦州大型石化物流、南宁绿洲公司离子膜法烧碱生产、南宁国际综合物流项目一期、柳工集团扩大产能和技术提升、柳钢循环经济试点、柳州正菱机械装备制造、柳州五菱 60 万缸体毛坯铸造生产线、柳州银海铝板带型材、柳州市生产资料物流中心一期、中国化工橡胶桂林公司高等级子午线轮胎、桂林康密劳锰系列合金生产搬迁及产品升级、桂林三金药业现代中药产业化、梧州年产 30 万吨再生铜冶炼、梧州林产林化、中信昌润石化防城港公司年产 150 万吨重交通沥青、玉柴工程机械公司柴油机及挖掘机零配件生产、华润水泥（桂平）新型干法水泥一期、贺州桂东湖广国际商贸物流、靖西铝加工及配套二期、泰星电子焊接材料公司锡综合回收及电子焊接、永鑫华糖公司漂白蔗渣浆、江苏雨润食品集团扶绥县产业化基地、广西农垦新兴国际汽车零配件生产等重大项目。

(3) 社会公益方面，共 39 项，总投资 13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7 亿元。主要有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新校区、柳州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二期、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二三期、梧州职业学院二期、北海中职学校暨市职教中心新校区、防城港职教中心、陆川宣传文化体育综合建设、贺州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钦州中医院迁址新建、桂平西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来宾职业教育中心等重大项目。

(4) 生态节能环保方面，共 14 项，总投资 12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 亿元。主要有南宁城市环境改善、柳州官塘片生活污水处理、桂林两江四湖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钦州河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玉林水环境综合治理、广西粤邕物资回收公司南宁再生资源产业等重大项目。

(三) 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重大项目。共 174 项，总投资 82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0 亿元。其中：

(1) 基础设施方面，共 33 项，总投资 37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3 亿元。主要有田东至德保、钦州港至大榄坪铁路，百色至隆林等高速公路，柳江航道整治工程，资源金紫山风电场一期、柳城生物质发电厂、防城港 500 千伏送变电、31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南宁凌铁大桥、柳州官塘创业园路网、桂林中隐路二期改造、梧州旺村水利枢纽、合浦工业大道、贵港城西至峡山一级公路进城道路等重大项目。

(2) 重大产业方面，共 50 项，总投资 33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8 亿元。主要有中石油钦州 1000 万吨炼油、柳州上汽公司汽车变速器生产、桂林福达集团年产 10 万吨锻造件、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北海高岭科技公司高岭土深加工、

东兴口岸区改造二期、广西开元微型收割机制造、桂平远辰锰业公司硫酸锰、南丹南方冶炼公司锌钢技改、华润武宣公司水泥生产、扶绥新宁海螺水泥三期、广西农垦木薯废渣及黄浆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

(3) 社会公益方面，共 14 项，总投资 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 亿元。主要有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一期、广西中医学院仙葫新校区一期、河池学院东校区扩建、钦州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广西妇女儿童医院、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柳州市委党校迁建、贵港职业学院搬迁、百色起义纪念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4) 生态节能环保方面，共 77 项，总投资 7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9 亿元。主要有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柳州市环境治理，三江、柳城、融水、阳朔、灵川、永福、藤县、苍梧、合浦、浦北、东兴、博白、兴业、平南、桂平、昭平、钟山、凌云、乐业、南丹、天峨、金秀、武宣、天等、龙州等县（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阳朔、富川、岑溪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东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改扩建、玉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

(四) 竣工收尾项目。共 7 项，总投资 51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1 亿元。包括防城港防城南站至企沙铁路、贵港至梧州航道工程、龙滩水电站一期、大化水电站扩建、桥巩水电站、长洲水利枢纽等 6 个基础设施项目和靖西信发 160 万吨氧化铝及配套工程 1 个产业项目，这些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投产，尚有部分附属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年内完成竣工收尾工作，全面建成投产。

为实现重大项目建设目标，必须进一步改进和创新项目推进机制。一是完善部门联合审

批制度，试行并联式审批，推进审批权限同步下放，扩大市县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二是引入咨询评估竞争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投资者和项目业主需要的中介服务体系，加快项目设计、咨询、评估进度。三是强化向国家部委的衔接汇报，对由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分类成立专项工作组，落实专人跟踪负责。四是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各市之间的协调配合，着力解决项目用地指标、土地征用、拆迁等突出问题，确保项目加快建设。五是完善前期工作经费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管好用好各级政府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探索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选择前期工作业主，开展重大项目策划、前期研究论证，做好项目储备。六是完善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责任机制、选择机制、滚动管理机制和奖励考核机制，进一步规范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七是认真执行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依法依规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加强资金、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八是切实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促进项目的审批、招投标、建设等环节公开透明、合乎规范、依法实施。

附件：1.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2. 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3/P020100325392493667129.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社会发展，保障农村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模式，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及基础养老金

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养老待遇支付办法。

第三条 新农保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宣传、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农业、人口计生、统计、残联等部门按相关职责做好工作。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四条 凡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第三章 养老保险费缴纳

第五条 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一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 5 个档次，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第六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第七条 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按最低缴费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增加缴费补贴 5 元。

农村重度残疾人、五保供养对象选择最低缴费档次缴费的，地方政府予以全额代缴；农村低保对象选择最低缴费档次缴费的，地方政府每年代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50 元；地方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再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的补贴。农村重度残疾人、五保供养对象、低保对象选择最低缴费档次（不含最低档次）以上缴费的，地方政府不再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标准。

第八条 自治区确定的缴费档次所需的缴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地级市、县三级财政按 6 : 2 : 2（自治区直管财政改革县按 8 : 0 : 2）的比例承担；对农村重度残疾人、五保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参保，由地方政府代缴的部分或

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由自治区、地级市、县三级财政按 7 : 1 : 2（自治区直管财政改革县按 8 : 0 : 2）的比例承担。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增设缴费档次的，所需缴费补贴资金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担，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新农保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条 个人账户构成如下：

- （一）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二）村集体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补助资金；
- （三）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的补贴资金；
- （四）个人账户资金运营或存款利息收入。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实行完全积累，实账管理。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二条 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第五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可以申请按月享受新农保待遇。

第十四条 新农保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计发标准如下：

- （一）基础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由国家财政全额支付。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

以安排资金适当提高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担，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个人账户养老金从参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支付，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支付完后由统筹地区政府负责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十五条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户籍老年人，参保时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地方政府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给予缴费补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调整全国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标准。

第六章 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

第十七条 参保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因户籍地发生变动，申请转移新农保关系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参保人在统筹地区内流动，其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予以转移，个人账户资金不转移。

（二）参保人在跨统筹地区转移，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转入地未建立新农保制

度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个人账户资金暂存于原参保地，待条件具备时转移。

第十八条 参保人跨自治区行政区域流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相关制度的衔接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实施后，已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的人员，按以下方法参加新农保：

（一）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其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二）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从当地实施新农保制度起，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第二十条 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今后随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保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第二十二条 新农保基金纳入县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和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

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新农保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章 经办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新农保经办机构建设，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建立健全与新农保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服务机构。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新农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第二十六条 新农保经办机构负责新农保的参保登记管理、缴费申报管理、基金征缴、个人账户建账与管理、待遇核定与发放、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新农保经办机构应认真记录农村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建立全区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业务核算、待遇支付、账户查询等管理服务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实现业务流程和经办服务的规范化。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民 社会保障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

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的职责。

负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完善和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二）强化的职责。

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完善和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二）负责统筹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立法工作，拟订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检查。

（三）审查修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草案；办理有关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的应用性解释工作。

（四）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清理政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辑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组织翻译、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式外文文本。

（六）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七）负责组织涉及政府行为规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八）依法清理、认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检查项目提出统筹安排意见；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发放和管理有关行政执法证件。

（九）负责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有关法律事项的审核。

（十）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呈报国务院备案事宜。

（十一）承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涉及自治区人民

政府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行政赔偿义务争议；承办因不服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向国务院申请裁决案件的答复工作；对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二）开展政府法制宣传、依法行政理论论研究，与国内外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的法制业务交流以及与法学界的学术交流。

（十三）指导市、县政府法制工作和设区的市仲裁机构开展仲裁业务。

（十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秘书人事处。

负责机关的文电、机要、档案、会务、保密、纪检、人事、离退休人员等工作。

（二）法规一处。

承办发展改革、财政、税收、工业和信息化、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林、商务、国有资产管理、环保、工商、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法制工作。

（三）法规二处。

承办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政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法制工作。

（四）规范性文件审查处。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五）行政执法监督处。

负责全区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指导和考核；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认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发放和管理有关行政执法证件；研究拟订并组织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统计分析制度。

（六）行政复议处（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承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行政赔偿义务争议；承办因不服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向国务院申请裁决案件的答复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统计分析制度；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为依照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设区的市仲裁机构开展仲裁业务。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3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7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区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切实履行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职能，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以下简称婚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婚检工作

婚检是针对影响结婚和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等进行预防出生缺陷和减少先天残疾的技术干预措施，是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的第一道防线。2003年10月强制婚检取消后，我区婚检率大幅下降，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升高，出生人口素质下降。2008年全区婚检率仅为7.04%，出生缺陷发生率高达21.04‰，远高于全国14.83‰的平均水平。

免费开展婚检，鼓励和引导结婚登记当事人自愿进行婚检，可大幅度提高婚检率，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婚检作为全面落实“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基本国策的大事，认真抓好落实。

二、全面推行免费婚检

自2010年2月1日起，在全区全面推行免

费婚检。争取到2010年底，实现《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全区农村婚检率达到50%以上，城市婚检率达到80%以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免费婚检项目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婚检经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卫生、财政等部门根据检查项目确定，暂定为160元/对，今后可根据检查项目变动等情况相应调整。

婚检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由结婚登记当事人所在地政府财政据实安排。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分别按2:1:1的比例分担，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的办法下达，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强化婚检技术服务

各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免费婚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要依法规范婚检机构，重新组织评审，严格准入条件；规范婚前保健服务项目，严格质量监管，保证婚检质量；对从事婚检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依法执业，持证上岗。各婚检机构要提供规范优质的婚前保健服务，切实做好婚前咨询和婚前指导，引导结婚登记当事人正确认识和积极配合婚检；倡导婚姻登记和婚前保健相结合的整体服务模式，提供婚前健康指导、咨询、医学检查“一站式”服务。

四、加强婚检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和鼓励结婚登记当事人自觉进行婚检。新闻媒体要把开展婚检和实行优生优育的科学知识列入宣传的内容，开辟以婚检知识为重点的宣传专题栏目。各婚检机构要在公共场所开辟婚检知识宣传栏，制作发放形式多样的婚检宣传资料。通过大力宣传，提高群众对婚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掌握预防保健、优生优育基本知识，形成个人重视、家庭关心、社会促进婚检的风气和氛围。

五、加强对婚检工作的协调指导

自治区建立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妇儿工委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婚检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全区婚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具体负责全区婚检工作的日常管理。

各级卫生、民政、财政、人口计生、广电、妇儿工委办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共同推进婚检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婚检工作，依法开展婚检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准入审批、岗位培训和监督考核；要加强婚检工

作管理，提高婚检质量，简化婚检流程，严格婚检经费管理。民政部门要在婚姻登记处张贴宣传挂图，发放宣传资料，向结婚登记当事人宣传婚检的重要性，告知婚检政策，积极引导结婚登记当事人自觉进行婚检。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婚检经费，按要求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婚检经费的监管，按要求按时拨付婚检经费。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咨询服务内容、宣传资料，利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和宣传网络宣传婚检，开展保健指导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宣传工作。妇儿工委办负责收集、通报婚检信息，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婚检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各种婚检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免费婚检的政策，推动婚检工作。

各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认真做好本地区的免费婚检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卫生 婚姻 妇幼保健 检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2009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我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

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实现了全区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为进一步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农民科学种粮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重视和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99号）精神，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2009年发展粮食生产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授予南宁市等3个市“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陆川县等15个县“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县”

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促进全区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9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2009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名单

粮食生产先进市：南宁市、贵港市、桂林市。

粮食生产先进县：陆川县、横县、柳江县、全州县、藤县、合浦县、平南县、田东县、象

州县、永福县、防城港市防城区、灵山县、贺州市八步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宁明县。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0年自治区层面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

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7 日)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十二五”规划实施奠定良好基础的关键一年。为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投资增长的支撑拉动作用，完成 2010 年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 8000 亿元投资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10 年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要认真贯彻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投资规模的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 号）明确的我区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推进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度，确保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获得实质性突破，一批重大项目实现新开工，一批续建重大项目加快施工进度，一批计划投产项目按期竣工投产，一批竣工验收项目尽快完成收尾。力争全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完成投资突破 1700 亿元，对全

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二、工作任务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包括新开工、续建、竣工投产、竣工验收和前期工作五类，共 700 项，总投资 131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90 亿元。

（一）新开工项目。

2010 年重点围绕国家鼓励发展和自治区要求优先发展的行业，统筹推进一批能源、交通、水利、工业和社会公益重大项目实现新开工。这批新开工项目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立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环评、水保、用地预审等方面工作，确保年内实现开工。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共 133 项，总投资 4791.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7.7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64 项，总投资 305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48.3 亿元；产业项目 49 项，总投资 1651.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2.8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20 项，总投资 83.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6 亿元。

按责任部门划分：区直部门 40 项，总投资

3774.2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84.4 亿元; 南宁市 14 项, 总投资 159.3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9.7 亿元; 柳州市 11 项, 总投资 132.4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6.7 亿元; 桂林市 8 项, 总投资 63.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2.3 亿元; 梧州市 4 项, 总投资 34.8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4 亿元; 北海市 4 项, 总投资 295.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30 亿元; 钦州市 10 项, 总投资 91.4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3 亿元; 防城港市 8 项, 总投资 40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9.1 亿元; 玉林市 4 项, 总投资 15.8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8.5 亿元; 贵港市 3 项, 总投资 8.8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3.8 亿元; 贺州市 4 项, 总投资 1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3 亿元; 百色市 6 项, 总投资 73.4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5.4 亿元; 河池市 4 项, 总投资 30.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5.5 亿元; 来宾市 5 项, 总投资 24.7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4.3 亿元; 崇左市 5 项, 总投资 25.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0.5 亿元; 自治区农垦局 3 项, 总投资 11.3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7.7 亿元。

(二) 续建项目。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续建重大项目要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加快施工进度, 争取多完成年度投资工作量。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续建重大项目共 299 项, 总投资 5431.4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093 亿元。

按行业分: 基础设施项目 105 项, 总投资 3473.2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757.4 亿元; 产业项目 141 项, 总投资 1703.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96 亿元; 社会公益项目 39 项, 总投资 134.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7.4 亿元; 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14 项, 总投资 120.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2.2 亿元。

按责任部门划分: 区直部门 59 项, 总投资 2842.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600.9 亿元; 南宁市 39 项, 总投资 457.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60.9

亿元; 柳州市 39 项, 总投资 391.8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57.7 亿元; 桂林市 29 项, 总投资 241.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53 亿元; 梧州市 16 项, 总投资 131.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5.7 亿元; 北海市 8 项, 总投资 117.9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45.6 亿元; 钦州市 25 项, 总投资 520.3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71.4 亿元; 防城港市 10 项, 总投资 121.9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3.8 亿元; 玉林市 7 项, 总投资 40.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0.5 亿元; 贵港市 10 项, 总投资 47.9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7.7 亿元; 贺州市 12 项, 总投资 151.2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 百色市 14 项, 总投资 148.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63.6 亿元; 河池市 5 项, 总投资 18.7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7.7 亿元; 来宾市 9 项, 总投资 7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5 亿元; 崇左市 7 项, 总投资 38.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5.2 亿元; 自治区农垦局 10 项, 总投资 85.9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8.5 亿元。

(三) 竣工投产项目。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竣工投产重大项目要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尽快完成剩余工程和工程收尾, 全面竣工投产, 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2010 年自治区层面竣工投产项目共 174 项, 总投资 825.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17.9 亿元。

按行业分: 基础设施项目 33 项, 总投资 373.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91.3 亿元; 产业项目 50 项, 总投资 332.2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78.1 亿元; 社会公益项目 14 项, 总投资 43.3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9 亿元; 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77 项, 总投资 76.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39.4 亿元。

按责任部门划分: 区直部门 20 项, 总投资 299.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81.3 亿元; 南宁市 12 项, 总投资 69.9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4.1

亿元；柳州市 13 项，总投资 53.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7 亿元；桂林市 22 项，总投资 34.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5 亿元；梧州市 13 项，总投资 26.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5 亿元；北海市 7 项，总投资 11.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2 亿元；钦州市 7 项，总投资 166.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3 亿元；防城港市 4 项，总投资 8.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 亿元；玉林市 6 项，总投资 1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6 亿元；贵港市 7 项，总投资 10.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 亿元；贺州市 8 项，总投资 4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8 亿元；百色市 13 项，总投资 10.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1 亿元；河池市 12 项，总投资 1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1 亿元；来宾市 9 项，总投资 1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2 亿元；崇左市 15 项，总投资 30.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2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6 项，总投资 17.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4 亿元。

（四）竣工收尾项目。

2010 年自治区统筹推进一批竣工收尾项目，这批项目已在 2009 年底前主体工程竣工投产，但附属工程剩余投资量较大，对确保主体工程正常运行仍具有重要作用。这批项目共 7 项，总投资 518.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1.3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6 项，总投资 424.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3 亿元；产业项目 1 项，总投资 9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 亿元。

按责任部门划分：区直部门 2 项，总投资 9.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0.6 亿元；梧州市 1 项，总投资 73.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9 亿元；百色市 1 项，总投资 9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 亿元；河池市 2 项，总投资 300.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6 亿元；来宾市 1 项，总投资 40.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 亿元。

（五）前期工作项目。

2010 年，按照自治区关于产业优先、交通优先、北部湾经济区优先发展的要求，重点围绕完善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千亿元产业、突出加强薄弱环节的需要，加快推进一批暂不具备年内开工条件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实现开工或为“十二五”初开工打下基础。

前期工作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同属自治区重大项目，项目组织推进工作要求及项目各项审批、土地指标安排等激励政策均一致。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工作项目共 87 项，总投资 1584.8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27 项，总投资 790.3 亿元；产业项目 46 项，总投资 725.9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11 项，总投资 57.7 亿元；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3 项，总投资 10.9 亿元。

按责任部门划分：区直部门 20 项，总投资 489.4 亿元；南宁市 8 项，总投资 221.7 亿元；柳州市 4 项，总投资 133.1 亿元；桂林市 3 项，总投资 41.8 亿元；梧州市 2 项，总投资 124.7 亿元；北海市 5 项，总投资 44.1 亿元；钦州市 5 项，总投资 173.9 亿元；防城港市 6 项，总投资 20.8 亿元；玉林市 5 项，总投资 29.2 亿元；贵港市 5 项，总投资 110.2 亿元；贺州市 2 项，总投资 29.9 亿元；百色市 7 项，总投资 66.9 亿元；河池市 6 项，总投资 33.7 亿元；来宾市 3 项，总投资 23.9 亿元；崇左市 5 项，总投资 34.7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1 项，总投资 6.7 亿元。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任务分工。区直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区直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市属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各市市长、自治区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事关全局的特别重大项目防城港钢铁

基地项目、金川集团防城港铜镍冶炼项目、防城港红沙核电站、大藤峡水利枢纽、中国石油钦州炼油二期工程等 5 个项目，由自治区成立专门的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推进。

(二) 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组织好项目推进工作。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加强项目推进的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行政许可和服务工作，协助和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新开工项目年内全部实现开工，努力争取前期工作项目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对续建和竣工投产项目，要帮助项目业主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续建项目多完成投资工作量，竣工项目提前竣工投产，竣工收尾项目完成年度竣工收尾工作目标，工程全面投产。涉及重大项目的特别重要事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加强协调推动。

(三) 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等相关审批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在审批核准、用地、林地、环境保护、规划选址、水土保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前期审批事项，以及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建立健全全区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2010 年继续按照既定的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各市财政安排 2000 至 5000 万元、各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的要求，确保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同时创新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前期工作。三是**研究制定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联合区直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自治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以自治区

人民政府名义发文实施，进一步增强项目的科学管理和规范管理。四是**做好项目滚动管理，适时增列新开工重大项目**。根据自治区重大项目滚动机制，各市各部门前期工作进展没有达到一定深度重大项目，待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后按程序上报，5 月、9 月分两期增补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四) 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改进评审和审批制度，超常规加快项目审批，按照提高行政效能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超常规办的方法，加快项目审批工作。一是**同步下放审批核准权限**。自治区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8〕47 号)要求，除国家明文规定必须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外，其他投资审批核准、规划、用地、林地、环评、水保等审批手续，要将权限同步下放到市、县。将行政许可窗口前移，对不能下放审批权限的审批事项，自治区相关审批部门尽可能到各市设办事处或流动审批办公室，加快项目审批。二是**继续改进完善项目联合审批**。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联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等相关项目管理部门组成联合审批核准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审批流程，试行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各市也要参照自治区做法，在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内实行联合审批。三是**进一步改进和加快项目咨询设计和评估审查**。项目咨询、勘察设计和评估评审机构，要优化设计和评估审查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提高设计评估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强咨询设计和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强化对设计、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成效的评比鉴定，对于工作态度差、咨询设计粗糙、评估评审质量低

的机构，限制进入相关建设领域或给予降低资质处理。**四是加强指导服务。**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对项目业主和项目建设做好全程指导服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超常规办理项目审批。**五是加强与国家部委汇报衔接。**争取国家更多更早审批核准我区重大项目。**六是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自治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重点保障安排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确保项目用地。**七是加强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管理。**提高招投标透明度和工作效率。**八是积极筹措落实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扩大内需投资，大力引进和培育投资主体，扩大直接融资和利用银行信贷资金规模，创新 BOT、BT 等融资模式，积极引导民营投资。

(五) 狠抓项目新开工和续建项目施工进度。要有计划分时段集中组织项目开工和竣工活动，营造项目建设氛围，促进项目建设不断形成新的高潮。要切实加快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和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实现实质性开工，形成施工连续性。续建项目是完成投资任务的主要力量，要加强续建项目的跟踪服务和协调，及时帮助解决施工中的困难和问题，排除干扰，促进项目顺利施工。

(六) 加强督促检查。创新督查机制，实行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有机结合。建立由监察、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督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项目开展联合督查；实行部门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地方和部门，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甚至行政问责。

(七) 做好考核奖励。将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市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对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好的市和部门，给予表

扬奖励，在自治区掌握的资源配置上给予适度倾斜，在用地指标安排、融资融券、审核审批等方面优先安排和支持；对推进重大项目工作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市和部门要通报批评。

(八) 做好信息月报工作。强化重大项目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提高信息收集、分析的质量和效率。加强项目进度监控，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继续做好项目月报工作，区直相关审批部门要做好重大项目审批进展情况汇总，并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推进情况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 加强项目宣传。自治区各主要新闻媒体要设立专栏对项目开工建设进行宣传报道。各市级新闻媒体也要加强项目建设宣传，营造项目建设良好氛围。

- 附件：1.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2.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续建）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3.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竣工投产）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4.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竣工收尾）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5.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工作）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3/P020100325391645078124.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